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某部房屋拆除和场区平整工程[项目编号：JG2024-0139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名称 | 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 |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广东省建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2 |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3 | 广东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4 |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5 | 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6 |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7 |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8 | 广州市卓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9 | 广东裕盛建设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10 | 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11 | 广东铠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不通过 | 投标报价文件未盖造价人员专用章 |
| 12 | 广东长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13 |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14 | 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15 |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16 | 广东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17 | 广州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18 | 广州市黄埔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| 19 | 广州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|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某部

联系人:马助理、陈助理

联系电话:010-66337714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某部

联系电话:020-61657517

联系地址:广州白云

招标人名称:某部

日期:2024年02月02日

附件:[资格审查报告\(无专家名\).pdf](#)